

编号: GHRCXY-BJ-20250401-岳博

产品开发协议

项目名称: VOLVO 后视镜

服务内容: 机芯模块开发

委托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公司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0317-5965339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62 6012 2000 0697 25

受托方: 上海中鹏岳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49285132W

法定代表人: 戴超伟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金康东路 3888 号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 1001794319300117733

电 话: 021-57243333

目录

一、 开发标的.....	3
二、 付款方式.....	3
三、 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3
四、 技术协作.....	4
五、 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六、 产品开发周期及时间节点.....	4
七、 产品验收.....	5
八、 产品的工程更改.....	5
九、 产品标识.....	5
十、 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5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	6
十二、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6
十三、 保密规定.....	6
十四、 其他.....	7
十五、 协议纠纷.....	7
十六、 协议份数和生效日期.....	7

为建立极具生命力、长期合作的战略同盟，达到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 VOLVO 车型 后视镜 的开发及制造，签订本开发协议，甲乙双方誓约遵守并执行本协议。

一、开发标的

1. 开发费总金额为 498910 元（含增值税），大写：肆拾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整，包含 EMC 三级费用。

2. 产品价格如下：

序号	QAD 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量产后未税单价/元	备注
1	REM0010604	主镜电动调整机构-L	件	1	37	
2	REM0010633	主镜电动调整机构-R	件	1	37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4945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伍整），乙方 7 日内应向甲方开具上述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样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13% 增值税发票，甲方再支付 50% 费用，即人民币 24945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伍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1. 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模、标准、规范、样件）。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接收前述技术资料的书面凭证。

2. 乙方所开发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技术要求的规定。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辅助材料所使用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成份等必须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且完成有害物质检验。

4. 对于本协议项下开发产品的质量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准。技术资料遗漏质量标准、质量标准难以明确或者双方存在不同理解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双方协商履行。

四、技术协作

-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状态进行产品生产。乙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可对技术方案提出建议，但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才可贯彻在产品制造中。
- 2、乙方在产品生产准备期间，甲方可检查及参与乙方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甲方有权提出产品的改进建议，经与乙方协商，双方妥善解决已投入工装的相应更改；如涉及工装更改等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费用。
- 3、乙方负责对产品工艺性的更改设计，同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边界条件进行技术性能分析。乙方应对最终产品负责，并参与装车/装机检查。
- 4、甲乙双方需要对方确认的文件资料，对方必须在一周内书面反馈。
- 5、乙方提供试装样件，甲方有义务提供条件配合乙方试装，并由双方确认试装结果。
- 6、样件试装结果合格后，甲方尽快进行可靠性试验论证，并出具书面的样件最终认可报告给乙方，作为确认技术状态的输入凭据。
- 7、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开发周期表及时间节点要求进行产品开发验证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开发验证计划完成情况，若未按节点完成，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资源后，如发现有技术上错误或标准样件有质量缺陷，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予以纠正或更换。乙方在进行开发性研究时，如果有疑问，应当及时向甲方咨询。
- 2、在开发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
- 3、甲方有权参与乙方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
- 4、甲方应积极提供资源供乙方验证。
- 5、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甲方因技术提升和功能变化等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按协商结果予以执行。

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间节点

序号	阶段	数量(套)	节点日期	责任主体
1	签署开发协议	1	2025/4/16	光华荣昌/中鹏岳博
2	技术文件、2D图纸、3D数模锁定	1	收到50%预付款后15天	中鹏岳博

3	TO 样	5	45 天	中鹏岳博
4	测试试验	1	45 天	中鹏岳博
5	OTS 样件	60	5 天	中鹏岳博
6	PPAP	1	30 天	光华荣昌/中鹏岳博
7	SOP	1	15 天	光华荣昌/中鹏岳博

七、产品验收

- 1、尺寸检验：所有产品组件必须满足双方确认的图纸及相关要求并提供检查记录；如需检具检测，检具应当经过甲乙双方的共同确认，检具应能正确检测出乙方产品合格与否。
- 2、性能检测：对需要确认性能的产品应附产品 DV 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 3、装车/装机检验：产品装车的尺寸检测和装车/装机后的路试检查，验收的结果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按验收确认的产品状态进行供货，乙方应确保无故障里程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4、出厂检验报告：乙方对于供货的产品，应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如甲方有规定的模板要求，则按甲方模板为准，检验报告中的明细内容及要求，以甲乙双方的职能部门（技术、质量）共同确认的为准。

八、产品的工程更改

- 1、双方确定的图纸及样件，供货部件的任何状态更改，必须经甲方书面正式确认后方可执行。
- 2、甲方根据需要对产品更改时由甲方提出更改通知前，应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乙方查验变更的可行性，并及时反馈甲方，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出具书面正式更改通知，同时甲方向其提供更改后的产品图纸及技术要求，作为乙方批量制造的依据。乙方收到通知后，出具更改的相关文件及应及时更改相应资料。
- 3、甲方鼓励乙方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但在产品变更时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经过试验、鉴定合格签发正式更改通知后，乙方才可更改进行批量制造。

九、产品标识

- 1、产品标识甲方按照客户要求要求在图纸上单独输出给乙方。

十、产品的包装、运输要求

为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输及储存下不受损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可靠包装；同时为确保识别，乙方的包装箱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厂名、批号等；必要时还必须注明堆码

高度（层数）、防雨、防潮、易碎、轻拿轻放、向上等标识。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

- 1、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模、标准、规范、样件）拥有专有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开发的模具及制造的产品引起或发生的第三方提出的诉讼和索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 2、对于完全由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知识产权给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以及不为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3、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正常供货的，为不影响甲方生产作业，乙方应将设计开发的工装交付给甲方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验合格产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当延迟时间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在甲方未解除合同前，应默认为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不论作何选择，乙方均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 2、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产品开发或开发的产品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如果在该时间内仍然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产品开发或开发的产品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或责任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合同产品的开发、生产、配套、供货等资格。

十三、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未签署最新技术协议前，按本协议执行。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

十四、保密规定

- 1、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BOM、GERBER 文件、数模、技术分析报告、协议和

相关的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泄露。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的技术和研究经验成果及产品用于第三方。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技术资料或技术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私自生产。

十五、其他

1. 如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现有本协议未尽事宜，且此协议未尽事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协议双方应基于本协议所定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达成新的一致。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达成的有关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开发明细见附件1 (VOLVO 机芯开发明细 (附件1))

十六、协议纠纷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本着团结协作的精神，由甲、乙双方及时共同协商解决；协商后依然不能达成一致时，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协议份数和生效日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及复印件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部分为签署区，为双方签字和盖章处。

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合同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合同章)

上海中融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VOLVO机芯开发明细 (附件1)

序号	零件名称	材质和规格	单位	重量	用量	新开模具费(未税 13%, 30万模次)	模穴数	成型周期 (秒)	抄数费	工装夹 具	备注
1	浮动板	PBT+30GF 尺寸: 165x150x22mm 侧面放M5铜嵌件2 个, 正面3个球头	pcs	净重 152g+料 头10g	1	106194.69	1出1	60S	1327.43		
3	固定半球	POM M90-44 尺寸: 直径 34mmx11mm高	pcs	净重0g+ 料头 10g/4	1	70796.46	1出4	45S			
4	防尘套	EPDM 尺寸: 直径 29mmx42mm高	pcs	4g	2	22123.89	1出30				
5	上盖	POM M90-44 尺寸: 120.5x120.5x41m m高	pcs	净重66g+ 料头10g	1	88495.58	1+1	50S	1327.43		
6	底座	POM M90-44 尺寸: 128.6x120.5x31m m高	pcs	净重82g+ 料头10g	1				1327.43		
7	升降杆	POM F20-03 尺寸: 22.7x22.7x39.5m m	pcs	净重2.4g	2	22123.89	1出2				
8	传动齿轮	POM 100P 尺寸: 直径 12x45mm高	pcs	净重3.8g	2	22123.89	1出2				
9	斜齿轮	PA66+30GF 尺寸: 直径 30x24mm高	pcs	净重6g	2	22123.89	1出2				
10	电机蜗杆	POM 500P 尺寸: 直径 10x25mm长	pcs	净重2.4g	2	26548.67	1出2				
16	插脚1	H62	pcs		1	9000					
17	插脚2	H62	pcs		1	9000					
18	插脚3	H62	pcs		1	9000					
23	工装夹具									30000	
合计含税						498910					

模具保管与使用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上海中鹏岳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49285132W

甲、乙双方之间为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日常保养，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使用条款

- 1、使用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 2、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从事甲方（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模具免费借给乙方使用。
- 3、使用期内，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经乙方归还模具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 4、模具清单：

序号	模具名称	模具数量	单位	模具所生产产品的信息	
				QAD号	产品名称
1	浮动板	1	套	REM0010604/REM0010633	主镜电动调整机构 -L/主镜电动调整机构-R
2	固定半球	1	套		
3	防尘套	1	套		
4	上盖	1	套		
5	底座	1	套		
6	升降杆	1	套		
7	传动齿轮	1	套		
8	斜齿轮	1	套		
9	电机蜗杆	1	套		
10	插脚1	1	套		
11	插脚2	1	套		
12	插脚3	1	套		
13	工装夹具	1	套		

二、 双方责任

- 1、合同期间，由于甲方产品改动需要修改模具，其相应的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待模具修改完毕并确认合格后继续由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2、若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应将模具归还甲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恢复业务后如需要再使用模具，必须重新签订此协议。

3、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妥善保管模具。所有模具须造册登记，单独设有货架摆放，模具及零配件不得有遗失，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交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担负。

4、模具的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保养不当造成模具型腔生锈或运动部件运动不灵活，乙方将负有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无法修理，需甲方协助的话，需填写《模具维修单》，由甲方采购部门签字交由模具维修部门修理，修理完毕后模具维修部门将《模具维修单》交由采购部妥善保管并通知乙方将模具运回，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5、使用期间，如果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包括因生产和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模具制造商确认可以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如果模具制造商确认无法维修，乙方需承担甲方2倍模具价值赔偿责任。

三、 保证

1、对甲方的模具，乙方不直接、间接地复制、仿制、交付他人使用、为他人制造产品。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模具移往他处。

3、乙方不得将模具转租，设定担保，出售或转让。

4、乙方无权对模具主张留置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模具保管、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须赔偿此合同模具价格（整套模检具总金额）的三倍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协议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其它）业务；

2、乙方将甲方的模具用作他用；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模具（包括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模具一同使用的附属设备等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附件和配件不全、模具缺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补全，或照价赔偿。

五、 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将对方模具及模具使用相关信息，技术数据等技术秘密严加保守，使之用于合同所需的目的。具体为：

-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 2、不泄露任何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除用于履行与乙方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5、对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各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对方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六、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中鼎后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十

八